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 05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5点00分
-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范围
1	审议批准议案	A: 控股股东
2	2025年度董事会上届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8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1、各议案1-6.8分别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 7 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六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投票权限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12	普通股	2026年6月29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持有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三)会议登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16:00)

(五)联系电话:0943-8812047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普通股持股数:
委托人优先股数量:
委托人账户卡号:

序号	事项和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上届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委托人签名(手写):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授权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成都派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4,200 万元
5.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州分行银融(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成都派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担保本金余额之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债权和追偿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招商银行“州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成都派居办理信贷偿还,转出信贷资金利息、费用、罚费等项下债务无论按贷记、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仍由其担保承担责任。
6.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履行的应收账款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融资的垫款日(以下称“单笔”)后,任一项具体授信业务期限届满时顺延至被担保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是否有提供担保和追偿:否
9.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成都派居的经营发展需求,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成都派居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偿债能力及对关联重大资产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担保条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范围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判断,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相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财务中心组织实施。

六、审议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5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4,908.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1%。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2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4,908.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数量为 0。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三)成都派居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 053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鑫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提案》
- 白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长候选人王彬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王彬先生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认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行工作职责的能力,符合任职条件。选举王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提案》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董事长候选人王彬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王彬先生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认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行工作职责的能力,符合任职条件。选举王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和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王彬(主任委员)、王前、李志磊、王文广、尉克俊、李西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满利(主任委员)、王彬、彭斌、刘力、杨楠新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尉克俊(主任委员)、王彬、王前、刘力、满利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孙福顺(主任委员)、范磊、马晓平、刘力、杨楠新
 5. 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王彬(主任委员)、李志磊、王文广、孙永祺、尉克俊
-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1 聘任李磊为公司总经理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2 聘任张彦为公司副总经理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3 聘任杨威为公司副总经理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4 聘任任德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5 聘任赵天秀为公司副总经理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6 聘任魏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7 聘任张俊为公司副总经理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8 聘任廉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9 聘任徐东阳为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触发了“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6 年 12 月 9 日起,若再次触发“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启动“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 22 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 号文同意,公司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欧派家居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 22 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欧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6.46 元/股,“欧 22 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 52.77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为 126.46 元/股调整为 123.6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为 123.69 元/股调整为 120.9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为 120.95 元/股调整为 118.4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4. 因触发“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118.48 元/股向下修正为 54.0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2025-060)。

5. 因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为 54.00 元/股调整为 52.77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 修正程序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做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自发生产过转股价格修正情形的,则转股价格修正日的交易日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与收盘价的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交易日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与收盘价的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42.22 元/股),触发了“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合考虑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客观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6 年 12 月 9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启动“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无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 3,750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股) | 3,234,610,727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 | 63.63 |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姜凯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 8 人,董事次军、马西军、肖兰、刘少静以及独立董事王志诚、刘向前因外出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总经理姜凯、副总经理张晋春、总会计师郑彩璐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代出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原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赞成数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董	3,230,359,798	96.8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董	30,320,929	93.3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洪雨、袁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上市公司股东及/或具有合法有效表决权股东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BL-M14D1(DLL3 ADC)联合免疫治疗 用于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FDA 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姜凯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 8 人,列席 2 人,董事次军、马西军、肖兰、刘少静以及独立董事王志诚、刘向前因外出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总经理姜凯、副总经理张晋春、总会计师郑彩璐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代出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原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者中的 mPFS 为 8.1 个月,ORR 为 78.6%,CRR 为 71.4%。

获 FDA 许可的 III 期临床试验,是全球第一个在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开展的 ADC+免疫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根据公司提交并开展的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 BL-M14D1 的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 FDA 的 IND 许可,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和产品国际化进程,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美国 FDA 许可 BL-M14D1 临床试验申请,公司将按照临床试验程序,开展临床试验,并经 FDA 批准后方可上市。

由于药物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征,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关注上述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等事项。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 36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梁海翔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股东代表王宇文化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持股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履职考核标准修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梁海翔、袁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信贷及担保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刘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拟开展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 6 亿元授信及担保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刘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 25 亿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刘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